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政策

1. 政策聲明

- 1.1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政策」）旨在列出甄選董事會成員的準則及提名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以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 1.2 當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提名候選人作出甄選、重選、調職及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供董事會考慮時，應以本政策、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為指引。

2. 甄選準則

- 2.1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候選人出任為董事會成員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候選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 (ii) 預期候選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之益處及貢獻；
 - (iii) 候選人在本公司同業中的成就及經驗；
 - (iv) 預期候選人可投入的時間；
 - (v)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v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方因素（載列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及
 - (vii) 任何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 2.2 提名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合的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2.3 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法定資格條件。

3. 提名程序

- 3.1 當董事會舉行會議或傳閱書面決議案予董事會成員以批准委任、調職、甄選或重選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前，提名委員會將先舉行會議或傳閱書面決議案予提名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將獲提名的候選人。
- 3.2 提名委員會將須根據上述載列於 2.1 的因素評估、評核及／或考慮每次有關新委任、調職、甄選或重選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將會就此提出其建議，以供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決定。
- 3.3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對於委任、調職、甄選或重選董事會成員的事宜上有最終決定權。

4. 匯報

- 4.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政策。

5. 本政策的檢討

- 5.1 提名委員會監察和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和有效性。本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將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